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提供的《关于公司与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东航物流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货航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物流公司签署<货运物流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由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上所涉及的东航产业公司、中货航、东航物流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3项交易均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东航产业公司之间的东航物流10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货航之间的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东航物流之间的货运物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改革转型、专注客运业务和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上述3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普通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上述3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3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与东航产业公司之间的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向东航产业公司转让东航物流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应对当前较为低迷的航空货运市场，专注从事航空客运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公司与中货航之间的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日常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货运市场整体环境、中货航受托经营的成本及公司对于委托经营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后，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中货航长期从事航空货运业务，具有丰富的航空货运业务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委托中货航经营客机腹舱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对客机腹舱专业化经营的需求，有助于实现公司客机腹舱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可避免公司与东航物流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4. 公司与东航物流之间的货运物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原材料成本、服务保障区域、相关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及具体服务保障要求等因素后，由双方公平磋商确定。公司向东航物流提供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可靠的保障业务收入；东航物流向公司提供的货站业务保障服务，能够满足本公司日益增长的货邮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东航产业公司、东航物流及中货航开展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